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21年1月22日，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林平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林平涛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许巧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许巧婵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（三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长浩先生、林则强先生、林剑汶先生组成，

其中林则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巧婵女士、林则强先生、林剑汶先生组成，其中林剑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林平涛先生、林长浩先生、林剑汶先生组成，其中林平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平涛先生、林剑汶先生、林则强先生组成，其中林则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林长浩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林长浩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（五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许钦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许钦鸿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（六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钟彩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钟彩琼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（七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赖延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赖延河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1、林平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1949年2月。林平涛先生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398)委员、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；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林平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0,454,761股，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与董事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、林长春先生为父子关系，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林平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许巧婵女士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1950年9月。许巧婵女士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副经理、广东省人大代表、广东省工商联执委、揭阳市工商联副主席、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；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深圳市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兼任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、揭阳市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。

许巧婵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6,938,527股，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夫妻关系，与董事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、林长春先生为母子关系，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许巧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林则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1970年10月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林则强先生曾任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审计室主任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，兼任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汕头市港

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林则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林剑汶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83 年 7 月，工学硕士。林剑汶先生曾任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经理、金蝶软件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级系统架构师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联通（广东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产品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林剑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林长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，大学本科，食品工程师。林长浩先生曾任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、副经理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、生产总监、副总裁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林长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8,194,308 股，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、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，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林长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许钦鸿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87 年 7 月，大学本科。许钦鸿先生曾任深圳必维华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、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部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目前，许钦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许钦鸿先生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

邮编：515343

电话：0663-2912816

传真：0663-2918011

电子信箱：jialong2495@163.com

7、钟彩琼女士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钟彩琼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、物料部经理、财务部主管、经理、财务中心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钟彩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8、赖延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61 年 6 月，大学专科，银行金融业中级经济师。赖延河先生曾任陕西省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矿财务科副科长、陕西省澄合矿务局财务处科长、广东省普宁市联运贸易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；现任本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

截至目前，赖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